

彰化縣政府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都市計畫 使用 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 地申報 地價 (107年 度) (元/m <sup>2</sup> 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 期	使 用 限 制	押標金 (新臺幣 元)	履約保證 金計算方 式	備 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彰化縣 員林市 三條段	992	677.48	第一種 住宅區	5,800	申報地價 總額 10% (年租金 751,651 元)	5 年	符合都 市計畫 規定容 許使用 項目	75,165 元(即標 租底價 之 10%)	得標年租 金乘以租 期計算租 金總額之 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承租人需於承租土地增加 設施,依建築法規需申請 建築執照時,應事先經本 府同意,並以本府為起造 人名義申請。
		993	618.47								
2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3-28	83	第二種 住宅區	5,700	申報地價 總額 10% (年租金 189,240 元)	5 年	符合都 市計畫 規定容 許使用 項目	18,924 元(即標 租底價 之 10%)	得標年租 金乘以租 期計算租 金總額之 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現場圍籬非本府所有,亦 非坐落於本案縣有土地 上,該土地對外通行概由 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,得 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 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 延期繳款或退款。 4. 承租人需於承租土地增加 設施,依建築法規需申請 建築執照時,應事先經本 府同意,並以本府為起造 人名義申請。
		13-29	83								
		13-30	83								
		13-31	83								
3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3-34	96	第二種 住宅區	5,700	申報地價 總額 10% (年租金 217,740 元)	2 年	符合都 市計畫 規定容 許使用 項目	21,774 元(即標 租底價 之 10%)	得標年租 金乘以租 期計算租 金總額之 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本案土地現有租賃契約存 在,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 年租金率優先承租。 3. 原承租人若未得標或行使 上述優先承租權,則須恢 復租賃前之地貌。 4. 承租人需於承租土地增加 設施,依建築法規需申請 建築執照時,應事先經本 府同意,並以本府為起造 人名義申請。
		13-35	97								
		13-36	95								
		13-37	94								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都市計畫 使用 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 地申報 地價 (107年 度) (元/m <sup>2</sup> 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 期	使用 限制	押標金 (新臺幣 元)	履約保證 金計算方 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4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508-70	111	第二種 商業區	29,200	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</li> <li>2.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，以土地年租金率競標。</li> <li>3. 本案土地與本縣員林市公所共有，併同標租，本府持分(169/369)，公所持分(200/369)。</li> <li>4. 員林市員林段 508-72 及 508-92 地號非屬縣有土地，如需使用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。</li> <li>5. 承租人如須修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於租賃房地內辦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增設、修繕、使用執照之變更、室內裝修，應先徵得本府同意，且以本府為起造人，並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		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44 號									
5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61-49	247	第二種 住宅區	14,083	申報地價 總額 10% (年租金 380,623 元)	5 年	符合都 市計畫 規定容 許使用 項目	38,062 元(即標 租底價 之 10%)	得標年租 金乘以租 期計算租 金總額之 1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</li> <li>2. 按現狀標租。</li> <li>3. 圍籬於租期屆滿時，應予以恢復。</li> <li>4. 161-143 地號係員林市公所所有，不提供申請建築執照。</li> <li>5. 承租人需於 161-49 地號土地增加設施，依建築法規需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應事先經本府同意，並以本府為起造人名義申請。</li> </ol>
		161-143	21		15,606.3						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都市計畫 使用 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 地申報 地價 (107年 度) (元/m <sup>2</sup> 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 期	使用 限制	押標金 (新臺幣 元)	履約保證 金計算方 式	備 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6	彰化縣 鹿港鎮 鹿盛段	208	96.9	住宅區	3,300	申報地價 總額10% (年租金 57,813元)	5 年	符合都 市計畫 規定容 許使用 項目	5,781元 (即標租 底價之 10%)	得標年租 金乘以租 期計算租 金總額之 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承租人需於承租土地增加 設施,依建築法規需申請 建築執照時,應事先經本 府同意,並以本府為起造 人名義申請。
		209	92.27		2,800						
7	彰化縣 和美鎮 和北段	1472	111.38	住宅區	3,700	申報地價 總額10% (年租金 347,741 元)	5 年	符合都 市計畫 規定容 許使用 項目	34,774 元(即標 租底價 之10%)	得標年租 金乘以租 期計算租 金總額之 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 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烤漆板圍籬為本府施設, 租期屆滿應予以恢復。 4. 承租人需於承租土地增加 設施,依建築法規需申請 建築執照時,應事先經本 府同意,並以本府為起造 人名義申請。
		1473	323.46								
		1474	505								